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 關連交易

###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及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以往已訂立多項定期性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聯交所早前已就有關該等現有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該等現有關連交易早前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早前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亦訂立若干有關預付卡服務及平台開發的新關連交易。
- 鑑於該等關連交易預期會在一般及正常業務中經常性地及持續地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豁免有關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一般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新豁免權。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致函、及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告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僅為提供資料)。

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及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以往已訂立多項定期性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聯交所早前已就有關該等現有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的豁免權。該等現有關連交易早前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早前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亦訂立若干新關連交易而該等新交易已在下文「預付卡服務」及「平台開發」中載述。

### A. 現有關連交易

#### a. 不設上限的現有關連交易

##### 1. 互聯安排

各運營子公司的網絡已和中國移動集團在其他地區的蜂窩網絡互相連繫。

省際網間互聯及國內、國際漫游清算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由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訂立(並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漫游協議」)。漫游協議適用於各運營子公司，並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而除非任何一方在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知會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會逐年自動續期。漫游協議已自動續期而現時的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漫游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2. 漫游安排

各運營子公司均向其用戶提供國內及國際漫游服務。漫游安排亦受漫游協議所規管，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3. 頻譜使用費

信息產業部及財政部共同議定中國內地的所有移動通信運營商(包括本集團在內)應向信息產業部繳付的標準頻譜使用費。中國移動集團根據該標準費率決定其轄下各移動通信運營商所分配到將予支付的頻段使用費及應向信息產業部繳付的總數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訂立協議(並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使其運營子公司獲得有關運營子公司在相關地區彼等所分配到的頻譜及電話號碼的獨家使用權。該協議的首期有效期為一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知會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會逐年自動續期。該協議已自動續期而現時的期限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七日屆滿。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4. 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有關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訂立協議(並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知會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會逐年自動續期。該協議已自動續期而現時的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b. 新設上限或聯交所根據過往豁免權設定的上限因為新豁免權而改變的現有關連交易

##### 1. 收費服務和銷售安排

河南移動就有關由中國移動集團一子公司向河南移動提供的若干付款收費服務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與該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訂立協議。

此外，河南移動亦與中國移動集團一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訂立銷售服務協議，據此，該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已同意透過其店鋪營銷河南移動的蜂窩網絡服務。有關收費服務及銷售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2. 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

各運營子公司(廣東移動、浙江移動、及江蘇移動除外)均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租賃(而部份該等運營子公司亦轉租)多項物業，用作業務場所及辦公地點、零售店鋪、貨倉，或用於設備安置。若干該等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亦提供與租賃或轉租物業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北京移動亦向中國移動集團一子公司出租若干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等租賃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就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及海南移動而言)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九月(就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及廣西移動而言)訂立。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c. 聯交所根據過往豁免權設定的上限仍維持不變的現有關連交易

##### 1. 建設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遼寧移動及山東移動與中國移動集團的若干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等子公司就該等運營子公司的建設和其他項目的建設、設計、設備安裝、測試和/或代維服務提供服務，和/或擔任總承包商。該等協議的期限由六個月至十六個月不等，除非任何一方(就山東移動、上海移動及北京移動而言)或遼寧移動(就遼寧移動而言)在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知會另一方有意終止該等協議，否則該等協議將各自逐年自動續期。北京移動亦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在此前就有關特定項目的若干建設及相關服務訂立其他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2. 設備代維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及遼寧移動與中國移動集團的若干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等子公司向該等運營子公司提供設備代維及相關服務。該等協議的期限由六個月至十五個月不等，除非任何一方(就北京移動而言)或上海移動及遼寧移動(分別就上海移動及遼寧移動而言)在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知會另一方有意終止該等協議，否則該等協議將會逐年自動續期。北京移動亦與中國移動集團一子公司在此前就有關基站代維所提供若干設備代維及相關服務訂立另一項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3. 發射塔生產、銷售及其他服務以及天線代維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河北移動與中國移動集團一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子公司向河北移動提供發射塔設計、生產、安裝和代維服務以及天線代維服務，及向河北移動出售發射塔和零部件。該協議的首期有效期為一年，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知會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會逐年自動續期。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B. 預付卡服務

各運營子公司均提供預付卡服務。該等預付卡服務當中有部份(主要是「神州行」服務)讓用戶可將其SIM卡充值。預付卡用戶可打出及接收本地、國內及國際長途電話，而大部份該等用戶均享用全國漫游服務。預付卡用戶可向本集團的任何網絡運營商或中國移動集團的任何網絡運營商購買充值卡並將其儲值卡充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有關預付卡用戶向其歸屬地網絡運營商以外的網絡運營商購買充值卡所產生的收入分成及結算訂立協議(「預付卡服務協議」)。根據預付卡服務協議的條款，發行充值卡地區的網絡運營商將充值卡面值的95%給回預付卡用戶歸屬地的網絡運營商，而餘下的5%面值則保留作手續費。因此，倘本集團用戶購買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發行的充值卡，則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將有權收取面值的5%作為手續費。相反若中國移動集團的用戶購買本集團的網絡運營商發行的充值卡，則本集團將有權收取面值的5%作為手續費。

預付卡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若本公司取得有關批准，則該協議將追溯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即四月的每月結賬週期開始的日子)，而是項追溯安排是基於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公平協商議定(其在四月展開)。倘預付卡服務協議得到批准，該協議將取代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所訂立的現有協議。根據現有協議，發行充值卡地區的網絡運營商會將充值卡面值的85%給回預付卡用戶歸屬地的網絡運營商，而餘下的15%面值則保留作手續費。董事認為，修訂現有安排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能更公平地將來自充值卡的收入分配於網絡運營商之間，並顧及此等運營商所產生的成本。聯交所於早前已就現有協議授出豁免權，該項豁免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已訂立一項預付卡服務協議(其為一項新安排)，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並已獲授予新豁免權。據此，緊隨新豁免權生效後，早前的豁免權將告失效。

### C. 平台開發

Aspire Holdings 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子公司。Aspire Holdings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分別與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訂立平台開發總協議。此等協議的詳情已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根據該兩項平台開發總協議，Aspire Holdings (或其子公司)將會在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和自治區向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和彼等各自的移動通信子公司提供相同範疇的技術平台開發及代維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為 MISC 平台提供系統及網關集成服務、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包括應用上的開發)，並會提供技術支援及重大檢修服務。

根據該等平台開發總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各自將會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用、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用及/或重大檢修費用，該等費用將根據有關的政府部門頒佈的準則及/或依照市場費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pire Holdings 已根據平台開發總協議開始提供服務，惟本公司或中國移動集團並無向 Aspire Holdings 支付任何支出或費用。

#### 從聯交所獲得的豁免權

鑑於本公司和中國移動 BVI 及中國移動集團的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文所述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受一般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所規範。鑑於關連交易預期會在一般及正常業務中經常性及持續地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現有關連交易及根據上文「預付卡服務」和「平台開發」所述的新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的新豁免權，惟須受下文「豁免權條件」所載的若干條件約束。就現有關連交易而言，早前的豁免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該項新豁免權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有效。就「預付卡服務」和「平台開發」項下所述的交易而言，新豁免權將會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致函、及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條款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僅為提供資料)。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移動 BVI 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就批准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豁免權條件

由聯交所向本公司就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權須待載列於下文(a)至(g)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公平交易：關連交易連同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乃：

(i) 本集團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b)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關連交易已遵循上文第(a)段所述的方式進行，並以下文第(g)段所述的上限為限。

(d) 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關連交易，並將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一封函件。該封函件的詳情須在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中呈列，述明關連交易是否：

(i) 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ii) 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的價格政策；

(iii) 已遵循上文第(a)(ii)段所載列的方式進行；及

(iv) 並無超出下文第(g)段所載列的上限。

核數師的函件將會向本公司各董事提供，而副本將抄送聯交所。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倘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則本公司董事應立即通知聯交所。

(e) 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及以下文第(g)段所述的上限為限。

(f) 承諾：就上文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而言，中國移動集團早前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可接觸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會計賬目的安排。

(g) 上限：於本集團的有關財政年度內，以下類別的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下文列出的上限：

(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支付的收費服務費用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0.1%，而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支付的銷售服務費用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0.3%；

(i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用，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0.56%；

(ii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建設和相關服務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支付的款項，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0.25%；

(iv)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設備代維及相關服務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支付的款項，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0.05%；

(v) 於任何財政年度，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有關子公司就購買發射塔及發射塔相關服務及天線代維服務所支付的款項，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0.06%；

(v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就有關預付卡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2%，而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的子公司支付的有關預付卡的服務費，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的2%；及

(vi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分別向 Aspire Holdings 為 MISC 平台支付的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用、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用及/或重大檢修費用，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 設定上限

就「互聯安排」、「漫游安排」、「頻譜使用費」及「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項下所述的交易而言，並無定出上限，因本集團就有關該等交易所收取的收入及作出的付款要視乎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標準費費或政策而釐定，故本公司無從為該等交易定出上限。此外，該等交易與在「建設及相關服務」、「設備代維及相關服務」和「發射塔生產、銷售及其他服務以及天線代維服務」項下所述的交易不同，皆因涉及更為成熟及發展完善的商業活動而現行可供參考的市場費率可為釐定上限定出合理的基準。收費或費用須受的約束詳述如下：

(i) 「互聯安排」及「漫游安排」項下所述的交易須受漫游協議約束，該協議就網路運營商彼此分攤長途電話收費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分攤漫游話收費及手續費定下規定。長途電話收費、漫遊話收費及手續費須符合適用於全國的資費規定。

(ii) 信息產業部及財政部共同釐定中國內地所有移動通信運營商須付信息產業部的標準頻譜使用費。

(iii) 傳輸電路租賃費由有關資費監管機構設定，並適用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中國內地移動通信運營商。

就「建設及相關服務」、「設備代維及相關服務」及「發射塔生產、銷售及其他服務以及天線代維服務」項下所述的交易而言，交易性質及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與初次訂立協議時相同。因此，上述上限亦與聯交所早前授出的豁免權所述的上限相同。此外，由於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更為發展完善及成熟的商業活動(例如，建設及代維服務)，該等交易各自的現行市場費率亦為釐定上限定出合理基準。因此，雖然若干根據該等交易徵收的收費須受有關監管機構約束，該等交易亦已定出上述上限。

就「收費服務和銷售安排」項下所述的交易而言，並無就早前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權定出上限。由於河南移動須支付的收費服務費訂定為收費的1%而最高銷售費訂為每名蜂窩網絡服務用戶人民幣250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及銷售服務收費上限被分別設定為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0.1%及0.3%是合理的。董事估計，由於河南移動的用戶基礎有所擴大，故此有關收費將按年有所上升。計及有關收費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之龐大增長，董事認為該等上限乃屬合理及足以容納上述增長。

就「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項下所述的交易而言，早前就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及海南移動訂立的交易所設訂的上限為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的0.34%，而就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及廣西移動所設立的交易所設訂的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0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有關，以參考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基準設訂上限令本公司較容易監控該等交易之對價。本集團綜合營業額0.56%的上限乃根據二零零零年度的備考合併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計算，並假設市場租金於三年期間的總增長約為20%。

就「關連交易 — 平台開發」項下所述的交易而言，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的上限乃根據董事就 Aspire Holdings 向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各自提供的年度最大幅度服務所作出的合理估計釐定。

聯交所亦表明，若任何關連交易的價值超出有關上限，或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或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作出改變者另作別論)，或倘本集團今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有需要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條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意：

「Aspire Holdings」	指	Aspire Holding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京移動」	指	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通函」	指	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僅為提供資料而寄予票據持有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詳情及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大會通告
「中國移動BVI」	指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票及美國托存股票票均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現有關連交易及如「預付卡服務」及「平台開發」等節所述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訂立的新安排
「現有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及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早前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權，該等交易載於「關連交易 — 現有關連交易」項下，即有關互聯安排、漫游安排、頻譜使用費、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收費服務和銷售安排、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建設及相關服務、設備代維及相關服務以及發射塔生產、銷售及其他服務以及天線代維服務等關連交易
「福建移動」	指	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移動」	指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西移動」	指	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海南移動」	指	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河北移動」	指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河南移動」	指	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及羅嘉瑞組成，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委員會
「江蘇移動」	指	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遼寧移動」	指	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MISC平台」	指	為無線數據而設的標準化全國性中國移動通信平台，將可為本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各省的移動通信子公司提供服務
「運營子公司」	指	廣東移動、浙江移動、江蘇移動、福建移動、河南移動、海南移動、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及廣西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移動」	指	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移動」	指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移動」	指	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浙江移動」	指	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初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